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冠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於告訴人進行醫療處置時，恣意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妨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且使告訴人因此受有本案之傷勢，顯然缺乏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自我控制能力不佳，更破壞醫病關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歧異過大而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國中畢業、職業為刺青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紀語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9 醫療法第106條

10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3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4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6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9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196號

29 被 告 黃冠洋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冠洋於民國113年6月22日0時50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縣
03 ○○路00號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
04 急診室就診時，因不滿正執行醫療職務之醫師簡振宇，竟基
05 於傷害及對於醫療人員施強暴之犯意，徒手揮拳毆打簡振
06 宇，致簡振宇受有頭部外傷併震盪、右前額挫傷併血腫、右
07 上眼角撕裂傷,0.5公分、右臉、鼻部擦傷等傷害，以此方式
08 施強暴於簡振宇，足以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

09 二、案經簡振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洋於偵查中坦認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簡振宇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
13 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4 職務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
15 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
17 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
18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9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王遠志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曾佳莉